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第十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3年9月21日上午10時00分

二、地點：體育署辦公大樓三樓大禮堂（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三樓）

三、主席：洪理事長聞

紀錄：陳副秘書長昱全

四、出席人員：應出席254人（團體97人、個人157人）、

實際出席159人（含委託39人）、請假95人。

貴賓：郭婁淳、陳玟卉、方苑靈、林玥初教練。

六、介紹來賓

七、來賓致詞

八、報告事項：112年8月至113年9月

（一）上次會員大會(112.07.22)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詳如 P.6

（二）會務報告，詳如 P.7-15

（三）第五次理監事、第六次理事會議決議執行報告，詳如 P.16-17

九、理事長致詞

十、討論提案：

（一）案由：112年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會計師財務查核簽證等及113年、114年收支預算表，提請討論與追認。（提案單位：本會理監事會）

說明：業經本會第13屆第5次理監事會議審查通過，因製議程及手冊時未將完整112年會計師財務查核簽證放入特此修正，擬請會員大會追認之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113年員工待遇，提請討論與追認。（提案單位：本會理監事會）

說明：業經本會第13屆第5次理監事會議審查通過，擬請會員大會追認之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112年監事會審查意見書，提請討論與追認。

（提案單位：本會理監事會）

說明：業經本會第 13 屆第 5 次理監事會議審查通過，擬請會員大會追認之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財產減損報廢申請，提請討論與追認。(提案單位：本會理監事會)

說明：業經本會第 13 屆第 5 次理監事會議審查通過，擬請會員大會追認之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通過本會第 13 屆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名單(提案單位：本會理事會)

說明：業經本會第 13 屆第 6 次理事會議審查通過，擬請會員大會追認之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通過本會第十三屆理監事名單(提案單位：本會理事會)

說明：業經本會第 13 屆第 6 次理事會議審查通過，擬請會員大會追認之
決議：個人理事劉榮昌請辭由許文藏遞補，選手理事廖星州請辭由廖雪莉遞補。

(七)案由：修正本會章程及通過第十三屆各專項委員會組織簡則及名單

(提案單位：本會理事會)

說明：業經本會第 13 屆第 6 次理事會議審查通過，因製作議程及會員大會
手冊漏列本會章程修正特此修正補充，擬請會員大會追認之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反禁藥規定懲處辦法業經本會紀錄委員會審查通過，凡未遵守禁藥管制辦法之選手導致無法出賽將禁賽一年，已提請本會紀律委員會通過，擬請會員大會追認之。(提案單位：本會理事會)

說明：1. 依據 IWF 反禁藥組織最新規範，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為配合藥檢國際舉重總會已根據本項運動的反興奮劑風險進行分類，且運動員需要符合反興奮劑要求，才有資格參加即將舉辦的 IWF 國際賽

2. 國際選手必須每季更新通報行蹤並且隨時保持更新，若選手無達成賽前 6

個月內賽外兩次藥檢，依據 IWF 國際賽規定將無法出賽。

決 議：照案通過

十二、臨時動議

提案人：黃厚銘理事（提案單位：本會理事會）

案由一：全中運參賽年齡原訂 14 歲比照國際參賽辦法下修至 13 歲，提請討論。

說 明：因國際參賽辦法已修正多年，擬比照國際辦法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陳淑枝教練

案由二：希望透過協會代為向體育署爭取國際參賽經費，讓備取國際選手爭取出國參賽資格。

說明：舉重項目的亞奧運賽事參賽資格因應國際參賽級別以及參賽標準有所異動，能達標國際選拔成績選手不容易，甚至有時選拔成績落差甚小導致備取選手無法參加。

協會目前皆依據體育署核撥經費調整出國參賽名額，導致原訂正選當選名額必須刪減，將其剩餘名額調整為備取。為能提升舉重成績及爭取國際賽事參賽名額，盼望能爭取體育署核准會內足額工作計劃經費，讓正、備取選手都得以出國參賽。

決議：感謝基層教練們及選手辛苦訓練付出，協會將儘量為選手爭取

十三、散會